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组织编写

司法鉴定管理概论

SI FA JIAN DING GUAN LI GAI LUN

霍宪丹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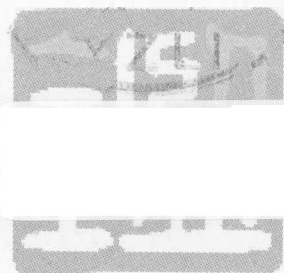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 组织编写

司法鉴定管理概论

SI FA JIAN DING GUAN LI GAI LUN

霍宪丹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司法鉴定管理概论 / 霍宪丹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2

ISBN 978-7-5118-6084-2

I. ①司… II. ①霍… III. ①司法鉴定—管理—中国
IV. ①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33037 号

©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郑怡萍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综合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市荣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0.25 字数/352 千

版本/2014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6084-2

定价:4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霍宪丹
副主任	沈 敏 杜志淳

委 员	王敏远	刘 耀	朱广友	孙业群
	李 禹	杜 冰	闵建雄	何家弘
	邹明理	周 伟	侯一平	秦启生
	樊崇义			

出版说明

一、编写目的

司法鉴定制度既是我国司法制度的组成部分,也是促进诉讼活动尤其是司法审判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司法鉴定活动既不是行政行为,也不是司法行为,更不是一般的科学技术活动。司法鉴定具有法律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基本性质,鉴于此,司法鉴定活动既是诉讼参与活动,又是科学技术实证活动,也可以说是科学技术与司法鉴定人的有机结合。因此,为了不断提高司法鉴定人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统一规范司法鉴定人教育培训的要求和内容,促进司法鉴定队伍的可持续发展,保障鉴定质量,根据司法部颁布的《司法鉴定教育培训规定》,由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自2007年起先后统一组织编写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本系列教材第一批包括《司法鉴定通论》、《司法鉴定管理概论》、《司法鉴定工作手册》(已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年出版)、《法医临床司法鉴定实务》、《法医病理司法鉴定实务》、《精神疾病司法鉴定实务》,已于2009年由法律出版社先后出版发行。第二批包括《法医物证司法鉴定实务》、《法医毒物司法鉴定实务》、《文书物证司法鉴定实务》、《痕迹物证司法鉴定实务》、《声像资料司法鉴定》和《电子数据司法鉴定实务》六本教材,已于2011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微量物证司法鉴定实务》、《司法鉴定人出庭作证指南》、《会计司法鉴定实务》、《知识产权司法鉴定实务》、《建设工程司法鉴定实务》、《环境污染司法鉴定实务》和《道路交通事故司法鉴定实务》等第三批教材拟于2014年陆续出版。

二、编写要求

为了保证系列教材编写质量,经司法部批准成立了“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编委会负责推荐各门教材主编及主审人选,审核确定主编推荐的编写人员及各门教材的框架体系、编写内容和编写要求。本系列教材的编写工作汇集了全国法学界、法律界和鉴定业的同行专家、学者,参编人员不仅要具有较高的教材编写经验和教学经验,较好的文字表达和组织能力,专业知识深厚,了解学科前沿问题,熟悉本专业的新成就、新技术和新发展。同时还具有较丰富的司法鉴定执业经验,熟悉鉴定过程、技术、方法和仪器设备,充分了解各项鉴定实务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本系列教材编写要求主要有:一是职业性。本

系列教材具有鲜明的职业性并以职业为导向。没有简单重复和系统介绍学科教育阶段应该掌握的各专业的“三基”(即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和基本制度规定),而是以培育和养成司法鉴定的职业素质、职业能力为主要目的。同时,还兼顾了新知识、新技能、新方法的补充完善与持续更新,实现了职业岗位培训与继续教育的有机结合和统一。二是实务性。根据司法鉴定职业岗位的要求,坚持以培育职业素质和提高鉴定能力为核心,充分满足从事鉴定实务的要求,具有较强的实践性和针对性。如在基本理论部分,贯彻“必需、够用”的原则;职业要求部分,根据“应知应会”的要求和本着“缺什么、补什么”的方针,包括实务知识、职业技能、鉴定方法、标准适用、案例评析和出庭应诉等内容;在能力方面,注重培养和提高专业能力、方法能力和应诉能力。三是开放性。教材在编写内容上充分体现开放性,不仅反映了当前司法鉴定执业活动中遇到的突出问题,而且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思路,推介了目前实践中常用的技术方法、技术标准和仪器设备,以及国内外研发推广的新仪器、新技术、新方法和发展趋势。不仅介绍了实践中常用的核心技术和常见的技术难点,而且还注重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不仅介绍了司法鉴定的管理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而且侧重介绍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的规范要求和质量控制体系;不仅注重知识的传播和能力的训练,而且将职业道德的培育和养成贯穿于整个教育培训工作和执业活动的全过程;不仅介绍了司法鉴定行业通用的基础知识和技能,而且总结概括了各项鉴定实务特有的知识、技能和实践中的好经验、好方法。通过研究性学习和实践,实现教学相长、共同提高。

三、编写内容

本系列教材中各项鉴定实务主要由基本理论、实务知识、技术方法、执业规范、技能训练、评价要求和今后发展方向等内容组成。其要求:一是高度精练、概括准确,突出可操作性和实践性。二是结合司法鉴定实践中的常见问题,组织讨论和研究,注重训练和提高分析、解决问题的思路 and 办法。三是介绍本专业领域中的新问题、新要求和新成果,展望未来几年本专业可能的发展趋向,引导和促进学员深入思考,从整体上把握未来个人职业发展的目标定位,促其不断挖掘自身潜力,主动迎接新的职业挑战。

四、适用范围

司法鉴定的基本性质和基本要求决定了司法鉴定人不仅应当具有与所从事鉴定实务对口的专业知识,而且还必须具有相应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司法鉴定人执业的基本资质应当是专业知识、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的高度统一。有鉴于此:一是本系列教材的使用对象,不仅是已经接受过对口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司法鉴定人,而且也包括未接受过所从事鉴定业务对口专业本科以上

学历教育的(或未获得所从事鉴定业务高级技术职称,或未从事过十年以上该鉴定业务工作的)。当然,对于后者而言,首先应当按照司法部颁发的《关于开展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转岗培训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09]95号)的要求接受转岗培训,然后再根据职业岗位的任职要求和发展需要,参加为提高职业素养和执业能力而进行的教育培训活动。二是本系列教材的适用范围,除已执业的司法鉴定人和拟申请执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外,还包括高等院校中法学、法医等专业的在校学生,以及参与诉讼活动的法官、检察官、律师等相关专业人士。

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编委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编写说明

为适应我国司法鉴定事业改革发展的需要,提升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能力与管理效率,根据《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建设方案》,我们组织部分高校、司法鉴定管理部门、司法鉴定机构的专家学者以及管理干部编写了《司法鉴定管理概论》。本书作为司法鉴定教育培训系列教材之一,也是司法鉴定管理干部和司法鉴定从业人员必读科目,同时还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生和法官、检察官、警察、律师等人员对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了解与学习。

本书于2008年开始编写并形成初稿(霍宪丹、郭华、何勇、李禹、王羚、孙业群、刘少文、王磊参加编写),后因司法鉴定工作的迅速发展,又于2012年重新组织编写(霍宪丹、沈敏、吴何坚、刘朝宽、郭华、李禹、刘少文、潘广俊、郑振玉、商洁、王怀宇参加)。本书的编写着重了司法鉴定管理的视角,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指导性与实用性相统一的要求:一是反映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最新发展;二是反映司法鉴定管理的最新规定;三是反映司法鉴定管理的最新研究成果;四是反映司法鉴定管理实践的最新经验总结;五是反映对司法鉴定管理规律的最新认识;六是展望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改革发展趋势。可以说,本书是司法鉴定管理工作各方面新成果的综合集成,对司法鉴定改革发展过程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思考并提出了新的解决思路。

本书共分十章,有总有分,体系相对完整,既有对司法鉴定全局工作的概述,也有对各项管理工作进行的深入阐述,还有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以求持续提升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能力水平。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存在一些不当之处甚至错误,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撰稿人分工如下(以编写的章节为序):

霍宪丹 引言、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十章、结语

郭 华 第二章、第八章、第九章、第十章

刘朝宽 第四章

王 羚 第四章

李 禹 第四章、第五章

孙业群 第五章

郑振玉 第五章、第七章

2 司法鉴定管理概论

刘少文 第六章

商 洁 第六章

何 勇 第六章

王 磊 第七章

潘广俊 第七章

王怀宇 第七章

沈 敏 第八章

吴何坚 第八章

司法鉴定管理概论

司法鉴定管理概论

司法鉴定是指鉴定人接受委托，运用科学技术或者其他专业知识，对诉讼涉及的专门性问题进行鉴别和判断，并提供鉴定意见的活动。司法鉴定是诉讼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查明案件事实、维护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

司法鉴定管理的目的是规范司法鉴定活动，保障鉴定质量和公正性。其主要内容包括：鉴定机构的设立和资质管理、鉴定人的资格和培训、鉴定过程的规范和监督、鉴定意见的出具和采信等。

司法鉴定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公开、公平、公正、科学、规范。在实施过程中，应坚持这些原则，确保鉴定活动的合法性和权威性。

司法鉴定管理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目前，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系正在不断完善，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挑战，如鉴定机构数量庞大、水平参差不齐、鉴定费用较高、鉴定周期较长等。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改革，提高鉴定质量和效率。

司法鉴定管理的改革方向。未来应进一步健全司法鉴定管理体制，加强行业自律，推进信息化建设，提高鉴定人的专业素质，降低鉴定成本，缩短鉴定周期，为当事人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鉴定服务。

司法鉴定管理概论

第一章 司法鉴定管理概论

第一节 司法鉴定管理的意义

第二节 司法鉴定管理的现状

第三节 司法鉴定管理的改革

第四章 司法鉴定机构的管理

第一节 司法鉴定机构的设立

第二节 司法鉴定机构的资质

作者简介

霍宪丹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局长,研究员,法学教授。先后兼任第一届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秘书长、教育部法律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法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副会长及中国法医学会顾问。曾任司法部法学教育司副司长、中央司法警官学院院长。主要研究法学教育、法律职业、司法考试、司法鉴定、证据科学和社会系统工程。主持完成司法部、教育部、环保部、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科研课题9项。2002年以来出版个人专著5部,主编著作、教材多部,公开发表论文上百篇。

郭 华 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预防金融证券犯罪研究所所长,硕士生导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诉讼法学硕士、诉讼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诉讼法学博士后。中国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兼任华东政法大学研究员、贵州民族大学教授。主持了最高人民检察院、教育部、公安部、司法部等10项部级科研项目。主要著作:《鉴定结论论》、《鉴定意见证明论》、《案件事实认定方法》、《鉴定意见争议解决机制研究》、《技术侦查的诉讼控制》等。在《法学研究》、《法学家》、《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学》、《法商研究》、《法律科学》、《环球法律评论》等核心期刊发表论文九十余篇。

沈 敏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复旦大学、苏州大学、华东政法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兼职教授。1996年进入全国“百千万人才工程”千人人选,全国优秀科技工作者,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长期从事法医毒物分析科学研究、司法鉴定、教学和管理工作的。已完成数十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科技部、司法部及上海市重点科研项目,其成果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十余项,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百余篇,主编《毛发分析基础及应用》等专著5部。

刘朝宽 四川省司法厅副厅长,法学博士,律师,CNAS国家评审员。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西南科技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西华大学客座教授、四川省咨询业专家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诉讼法证据学研究,2005年主编《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释义》。

吴何坚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副所长,主任法医师,享受国务院

特殊津贴。长期从事法医毒物分析的科学研究、司法鉴定、教育培训和质量管理
工作。国家实验室、检查机构认可和资质认定评审员。

王 羚 吉林省司法厅副巡视员。1995 年至 2009 年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工作,曾参与《吉林省司法医学鉴定管理条例》、《吉林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吉林省社会专业司法鉴定管理规定》等地方法规规章的起草,并参与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和司法部有关司法鉴定的部颁规章的起草工作,多篇论文刊发于《中国司法鉴定》杂志,2009 年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司法鉴定先进个人”。

何 勇 重庆市北碚区政法委书记,硕士。2005 年初至 2009 年底任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综合处处长,任职期间,参与司法鉴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创新工作,参与相关政策和法律规范、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研究工作,推动构建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制度、技术标准化制度和科技研发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司法鉴定质量管理体系。曾任司法部法制司副司长。

李 禹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管理处处长,中国法医学会副秘书长,中国卫生法学会常务理事。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工作二十余年,参与《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的立法调研、起草、论证工作,参与组织、起草、制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有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部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参与多项司法鉴定科研课题研究和有关书籍的编写工作,公开发表文章多篇。

孙业群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监督处处长,研究员。曾在安徽省司法学校任教,后调至司法部司法研究所工作,副研究员,理论一处副处长。研究方向为经济法及司法行政理论,著有《司法行政权的历史、现实与未来》、《司法鉴定制度改革研究》两部专著,发表论文十余篇。

刘少文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综合处处长、工程师、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法庭科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认可评审员、国家级资质认定评审员。参编《新编司法鉴定学》、《司法鉴定机构资质认定指南》等著作、教材。

王 磊 司法部法制司法律规范处处长。长期从事司法鉴定管理和司法行政立法工作,曾在中央香港工委从事过基本法研究和香港法律事务工作。参与起草《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人民调解法》及贯彻实施工作,参与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和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工作,承担了《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研究制定和宣传贯彻工作,参与研究起草《社区矫正法(草案)》,参与编写《国(境)外社区矫正立法》、《社区矫正实施办法解读》,发表论文 7 篇。

潘广俊 浙江省司法厅司法鉴定管理处处长。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兼职教授、温州医学院客座教授、国家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参与司法部《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多部规章的起草工作。发表司法鉴定管理及制度改革论文数十篇。

郑振玉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管理处副处长,博士,参与多项司法鉴定制度建设、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商 洁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综合处主任科员,硕士,参与多项司法鉴定制度建设、科研课题研究工作,发表多篇论文。

王怀宇 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监督处科员,参与多项司法鉴定制度建设、科研课题研究工作。

目 录

引言	(1)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2)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	(2)
一、对“鉴定”一词的语义解读	(2)
二、司法鉴定概念的变化	(3)
三、司法鉴定的立法定义	(3)
四、司法鉴定概念的评析	(5)
五、统一规范司法鉴定概念的现实意义	(8)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本质特点	(9)
一、司法鉴定的本质特点	(9)
二、认识本质特点的重要意义	(10)
三、司法鉴定与辨认、鉴真	(11)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属性	(12)
一、法律性	(12)
二、中立性	(13)
三、客观性	(18)
四、其他属性	(19)
第四节 司法鉴定的执业分类	(20)
一、依据执业领域分类	(20)
二、依据层次结构分类	(21)
三、依据人、机结合度分类	(22)
第五节 思考与展望	(22)
一、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的基本要求	(22)
二、适应司法制度尤其是诉讼模式、审判方式和证据规则改革发展 的方向和要求	(23)
三、满足司法活动日益专业化、复杂化、综合化发展的需求	(23)
四、符合司法鉴定基本属性和基本定位的要求	(23)

第二章 司法鉴定管理概述	(25)
第一节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的沿革	(25)
一、源起	(25)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的沿革	(26)
三、发展变化	(27)
第二节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的依据	(29)
一、法律依据	(29)
二、相关规定	(30)
三、法律和相关规定的适用	(31)
第三节 司法鉴定管理概说	(32)
一、司法鉴定管理的含义	(32)
二、司法鉴定管理的职责和目的	(33)
三、司法鉴定管理的过程和要求	(34)
四、司法鉴定管理的特点	(35)
第四节 司法鉴定管理模式	(36)
一、司法鉴定管理模式的构成	(36)
二、司法鉴定的管理主体	(37)
三、司法鉴定的管理客体	(38)
第五节 思考与展望	(39)
一、必须主动适应发展需要	(39)
二、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实现司法鉴定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40)
第三章 我国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43)
第一节 司法鉴定管理制度概述	(43)
一、司法鉴定制度	(43)
二、司法鉴定制度与其他司法制度	(43)
三、司法鉴定管理制度	(44)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基本定位	(45)
一、司法鉴定在诉讼活动中的定位	(45)
二、司法鉴定在证据体系中的定位	(47)
三、司法鉴定制度在司法制度中的定位	(47)
四、司法鉴定制度在构建和谐社会中的定位	(48)
五、司法鉴定管理在国家行政管理体制中的定位	(49)
第三节 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和要求	(52)
一、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52)

二、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动因	(53)
三、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背景	(54)
四、司法鉴定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標	(57)
第四节 构建统一的司法鉴定管理体制	(58)
一、统一管理的基本内容	(58)
二、完善司法鉴定管理体系	(59)
三、健全司法鉴定管理机制	(60)
第五节 思考与展望	(60)
一、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发展的价值维度	(61)
二、司法鉴定制度改革与发展的本体维度	(63)
第四章 司法鉴定准入管理	(67)
第一节 司法鉴定准入管理概述	(67)
一、司法鉴定准入管理的概念及特点	(67)
二、司法鉴定准入管理的背景、依据	(68)
三、司法鉴定准入管理的原則	(69)
四、司法鉴定准入管理的意义	(70)
第二节 司法鉴定准入管理的主体及职责	(71)
一、司法鉴定准入管理主体的概念及特点	(71)
二、司法鉴定准入管理主体的层级设置	(72)
三、司法鉴定准入管理的主体职责	(74)
第三节 司法鉴定准入管理的客体	(76)
一、司法鉴定人	(76)
二、司法鉴定机构	(79)
第四节 司法鉴定准入管理中审核登记程序	(82)
一、申请	(82)
二、提交的材料	(82)
三、受理	(84)
四、审查	(85)
五、登记	(87)
第五节 司法鉴定准入管理中的名册与公告	(88)
一、司法鉴定名册编制与公告管理的依据和规定	(88)
二、司法鉴定名册编制与公告管理的形式和作用	(88)
三、司法鉴定名册编制管理的内容、要求和禁止性规定	(90)
四、司法鉴定编制名册管理的问题与思考	(92)

第六节 司法鉴定准入管理中的证书管理	(93)
一、司法鉴定证书管理的依据和形式	(94)
二、司法鉴定证书管理的基本内容	(95)
三、司法鉴定证书管理的相关要素和禁止性规定	(95)
四、司法鉴定证书管理的问题与思考	(97)
第七节 思考与展望	(97)
一、当前司法鉴定准入管理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97)
二、解决司法鉴定准入管理问题的途径	(99)
三、司法鉴定准入管理未来发展的思路	(99)
第五章 司法鉴定执业管理	(104)
第一节 司法鉴定执业管理概述	(104)
一、执业管理的基本依据和基本规定	(105)
二、执业管理的基本制度、作用和意义	(105)
第二节 司法鉴定执业变更、延续和注销管理	(108)
一、司法鉴定执业变更、延续和注销管理的依据	(108)
二、司法鉴定执业变更、延续管理的基本内容	(109)
三、司法鉴定执业注销管理的基本内容	(110)
第三节 司法鉴定收费管理	(111)
一、《决定》颁布前司法鉴定收费状况概述	(111)
二、司法鉴定收费管理的依据和基本规定	(111)
三、司法鉴定收费管理的主体与客体	(112)
四、司法鉴定收费管理的基本内容	(113)
第四节 司法鉴定继续教育培训管理	(115)
一、司法鉴定继续教育培训概述	(115)
二、司法鉴定继续教育培训的种类和组织实施	(119)
三、司法鉴定继续教育培训的内容、教材、培训机构和师资	(122)
第五节 司法鉴定档案管理	(126)
一、司法鉴定管理档案	(126)
二、司法鉴定业务档案	(127)
三、司法鉴定档案管理的基本要求	(129)
四、违反档案管理的法律责任	(130)
第六节 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	(130)
一、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现状和规范设计	(130)
二、司法鉴定机构内部设立管理和事务管理	(132)

三、司法鉴定机构内部执业管理和监督管理	(134)
第七节 思考与展望	(136)
一、司法鉴定执业管理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136)
二、加强司法鉴定执业变更、延续和注销管理	(136)
三、加强和完善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制度	(137)
四、加强司法鉴定继续教育培训	(139)
五、完善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	(140)
第六章 司法鉴定质量管理	(142)
第一节 质量管理概述	(142)
一、质量的概念和特点	(142)
二、司法鉴定质量的特点和要求	(143)
三、司法鉴定质量的管理和控制	(144)
第二节 司法鉴定标准化管理	(145)
一、标准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145)
二、标准化的基本原理及管理机制	(147)
三、司法鉴定的标准化工作	(150)
第三节 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	(154)
一、认证认可概述	(154)
二、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	(156)
三、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机构认证认可工作的目标和要求	(159)
第四节 司法鉴定能力验证	(161)
一、能力验证概述	(161)
二、司法鉴定能力验证及其作用	(162)
三、司法鉴定能力验证的组织实施和结果运用	(164)
四、进一步推进司法鉴定能力验证工作的要求	(164)
第五节 司法鉴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166)
一、司法鉴定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的目的、意义	(166)
二、司法鉴定科技支撑体系的构架	(167)
三、建立司法鉴定科技支撑体系的主要任务及要求	(168)
第六节 思考与展望	(169)
第七章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	(17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概述	(17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监督管理的主体、内容和形式	(172)
一、司法机关的行政监督	(172)